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RUANQi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²⁾	160,825,000	41.27%	[編纂]	[編纂]%
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60,825,000	41.27%	[編纂]	[編纂]%
于競女士	配偶權益 ⁽³⁾	160,825,000	41.27%	[編纂]	[編纂]%
INMI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⁴⁾	83,732,600	21.49%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3,732,600	21.49%	[編纂]	[編纂]%
張媛女士	配偶權益 ⁽⁵⁾	83,732,600	21.49%	[編纂]	[編纂]%
東興資產	實益擁有人 ⁽⁶⁾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東興證券(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8,000,000	7.1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RUANQi Holding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ANQi Holding 阮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的配偶于競女士被視為於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NMI Holding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MI Holding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的配偶張媛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東興資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興資產由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7) 據董事所知，東興資產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1.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東興資產的相同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